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政策和措施。

（二）研究制定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规划、方案，贯彻人事管理政策法规，建立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行政复议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研究拟定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和分流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三）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及聘任工作。

（四）负责全区人才资源发展规划、开发、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人才余缺的调查研究工作；引进交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承办我区特殊需要人员的选调工作，做好区属特殊津贴专家，学科带头人选拔推荐和省级以上劳动模范津贴审批工作。

（五）推行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国家公务员各项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六）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市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政策和实施办法；贯彻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协调、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岗位等级规范和岗前培训工作。

（七）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法规和接收安置工作。

（八）负责管理全区智力引进工作，开辟智力和项目的引进渠道。

（九）编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划，达到工资发放的有效调控。

（十）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制定社区基层就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工作体系建设；制定全区创业促就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十一）加强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加快建立健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依法对区属人力资源职业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十二）贯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负责就业、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

（十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定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十四)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贯彻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面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五) 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障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备案工作。

(十六) 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七)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八) 贯彻执行民办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辖区内初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

(十九)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部门预算是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县区级	行政单位	3	分别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经办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2	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县区级	事业单位	3	办公室，就业服务办公室，人事科。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1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53	本年支出合计	224.5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4.53	支出总计	224.5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4.53	224.53	2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4.53	224.53	2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3.63	133.63	133.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02	佳木斯市前进区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90.90	90.90	9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4.53	224.5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8	198.0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24	161.24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6.47	96.47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4.77	6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4	36.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	20.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	16.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4.53	一、本年支出	224.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0.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1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24.53	支出总计	224.5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53	224.53	213.87	10.6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08	198.08	187.42	10.66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1.24	161.24	150.58	10.66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96.47	96.47	88.40	8.07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64.77	64.77	62.18	2.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4	36.84	36.8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	9.80	9.8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	6.67	6.6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	20.37	20.3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10.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10.3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	6.02	6.0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4.2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5	16.15	16.1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5	16.15	16.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	16.15	16.1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4.53	213.87	10.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29	197.2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88	73.8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3.88	73.8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4	50.14	0.00
3010201	津补贴	47.78	47.7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36	2.36	0.00
30103	奖金	26.25	26.25	0.00
3010301	奖金	26.25	26.2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7	20.3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3	10.2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09	10.0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4	0.1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7	0.2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5	16.1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	0.00	10.66
30201	办公费	2.78	0.00	2.78
30211	差旅费	1.60	0.00	1.6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0.00	1.2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0	0.00	1.2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0.00	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8	16.58	0.00
30302	退休费	16.47	16.47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01	15.0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46	1.4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7	0.07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7	0.07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2023年目标计划230.53万元，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完成招聘会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完成招聘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等于	正向	23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次/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拨付	等于	正向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标准一致	等于	正向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定性		逐步稳定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24.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1万元，下降4.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2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2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51万元，下降4.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800.24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800.24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